



料

山西省优质高等职业院校建设材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选修课管理
办法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选修课管理办法

根据学院《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为拓宽学生的知识面，改善学生的知识结构，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在原有选修课的基础上增加选修课的课程门数。为了规范本选修课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课程的遴选

第一条 各系部推荐的公共选修课程，须符合我院《人才培养方案》对人才培养规格要求相适应的课程，符合学生职业能力拓展和人文素质提升的要求。

第二条 公共选修课程由基础课教学部推荐 4 门课程，各专业系推荐 1—2 门课程，做为学院公共选修课供学生选择。

第三条 各系部推选的选修课程应能体现本系部的专业特色，且能保证优秀教师授课，有规定使用的教材或讲义，并报教务处审定经学院领导同意方可试行。

二、课程选择办法

第四条 教务处须在每年的 6 月份，公布下一学期拟开设的公共选修课名称、课程简介、任课教师情况等，供全院学生进行选课。

第五条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的规定，学院优选的公共选修课程供全院学生选择，每位学生须选一门人文素质选修课程和两门职业技能选修课程进行学习，另选一门备选课程（以备课程调整）。

第六条 凡与学生本专业规定学习的必修课相同的公共选修课均不得选修。

第七条 各系部应在公共选修课程公布后一周内，由班主任统计各班学生对每门选修课程的报名人数，并上报教务处。

三、课程的实施

第八条 学生报名人数少于 30 人的课程，不予开设，由教务处根据学生的备选课程进行调整，或通知相关系（部）通知学生改选其它课程。

第九条 教务处根据各系上报的学生选课情况，进行编班以确定开设的课程，并在全院公布，同时，通知本课程的承办系部做好授课前的备课工作。

第十条 选修课程名单一经确定，不得更改，由于学生个人原因或班主任工作失误造成错选或漏选的，责任自负。

四、课程管理与考核

第十一条 根据确定的选修课程，承办系部应严格按照教务处提供的学生名单所形成的教学班级，积极组织教学，严格考勤。

第十二条 选修课程全部为考查课，考核成绩以优秀、及格、不及格三级制来评定，任课教师应在开课将考核方式告知学生。

第十三条 选修课的考核成绩严格按照“考试管理办法”学籍管理”

相关规定执行。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